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发改收费〔2006〕1010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公安厅、省农业厅，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05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以及收费管理有关审批规定，我们制定了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试行收费标准。现试行期已满，经研究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就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公安厅交通管理部门、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执行的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二、驾驶许可考试各科目考试不及格者，允许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申请重新考试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及规定执行，即重新交费考试，仍实行考一补一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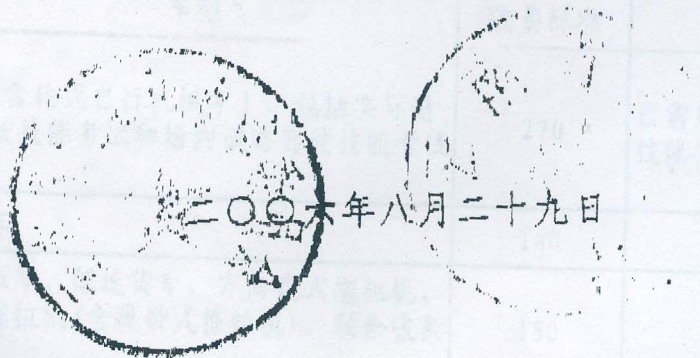
三、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第一次达到规定分值重新考试时，按相应考试科目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考试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再次达到规定分值重新考试

者，则按相应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及规定执行。

四、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时到同级价格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规定的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自2006年9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95号）中有关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云南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动车 考试 收费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厅、省审计厅、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省价格监督检查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6年8月30日印发

打印 李霞

校对 吴恒

共印 60份

附件: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表

单位: 元/每人次

一、 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费 (科目一)			
序号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1	汽车(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摩托车	60	微机无纸化考试
2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含履带式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50	微机无纸化考试
3	未使用微机无纸化考试	20	所有机动车
二、 机动车场地驾驶考试费 (科目二)			
序号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1	汽车(含轮式自行机械车)使用红外线桩考仪	240	未使用红外线桩考仪150元
2	摩托车	80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含履带式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00	含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增加的挂接农具或田间作业考试
三、 机动车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 (科目三)			
序号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1	汽车(含轮式自行机械车), 包括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和场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270	目前只实施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 按180元计收
2	摩托车	140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含履带式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50	